

青海省财政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认真学习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一) 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进一步完善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利用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财政信息。2022 年，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068 条，其中政策解读 7 条；全年举行新闻发布会 1 次。在“青海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5 条，订阅用户从年初的 6798 人增加到年末的 10175 人。二是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为进一步助企纾困、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在国家授权范围内“顶格”减免相关税费，制定退税减税降费宣传工作方案，全省财税部门通过电视、报刊、短信、新媒体等多种载

体，采取政策解读、典型案例报道等多种方式，提高广大市场主体政策知晓率，覆盖人数达 700 万人次，市场主体宣传覆盖面达到 100%，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宣传落实氛围；编印《青海省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汇编》，便于企业查询相关财税政策，进一步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群体纾困解难、创业就业。

（二）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一是结合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安排及我厅工作职责，进一步对接梳理主动公开目录事项，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二是探索提升政策宣传解读实用化、服务化水平，积极利用实地调研、观摩学习等契机加大相关财税政策、财经知识、财经纪律的宣传解读。精心录制部门决算公开业务讲解视频，采取微信、信源豆豆等线上形式，及时答疑解惑。三是不断优化完善决算公开模板，下发各地财政和各预算部门，进一步明确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的公开主体、公开时间和公开方式，统一规范公开内容、公开格式和细化要求，不断健全内部考核机制，确保决算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提升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质量。2022 年，省本级 95 家省级部门（4 家涉密部门外）、109 家基层法检部门、及省级所属 400 余家二三级预算单位全部依法依规公开了决算，公开率 100%。在财政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中，我省位居全国第十四位。

（三）依申请公开全面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对于依

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接收申请并分办处室答复，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答复三级审核制度和法规必审环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共接收办理依申请公开32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继续加强厅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及安全防护，依时依势依需及时优化页面布局，进一步分门别类发布财政信息，为社会各界查询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方便。不断提升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和处置能力。建立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值班制度，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落实网站技术安全员和内容管理员职责，完善各种技术防范措施，强化信息内容三级审核发布管理，有力保障门户网站的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持续强化。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对厅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落实信息发布情况按月通报制度，定期对厅机关处室和市县财政部门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畅推进。二是加强门户网站、12345热线平台等的互动交流答复，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收到网民留言咨询、诉求等500余条，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平均办理时长4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110	9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7.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1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0	0	0	0	0	2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1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1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厅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上年存在的对有些财政信息公开的边界把握不准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财政信息公开与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有差距，公开平台的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谋划，向先进单位、向周边省份加强学习交流，制定有力措施，切实予以改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青海省财政厅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相关情况。